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19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52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25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
「114年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實施計畫」1
份，請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6
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5479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目的及申辦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計畫目的：

- 1、推動都會區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學習活動，將
原住民歷史文化及價值觀融入課程，促進學生對原住
民族文化之理解與關懷。
- 2、建構「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模組」，依據不同族群
特色發展多元化的教學內容，將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及
價值觀推廣至一般學校，俾發展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
辦理方式，並逐步推展至全國有原住民學生之都會地
區，促進族群理解與對話，落實全民原教精神。

教務處

114/06/09 11:31



1140004355

有附件

(二)申請時間及辦理時間：

- 1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2、辦理時間：1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4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三)實施對象：

- 1、有興趣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都會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以一般學生為主。
- 2、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 30 人以上，但非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都會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以原住民族學生/一般學生為主。

三、如欲洽詢旨揭計畫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李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218-111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